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泓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省六安市集中区一元大道以东、龙舒路以北、科技路以西区域</p>
评价报告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泓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六安新厂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p>
项目简介	<p>安徽泓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注册地址位于六安市金安区长淮路 666 号，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环境治理设施与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规划与评价；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设计、成套加工与销售；高、低压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等。</p> <p>安徽泓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六安新厂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经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六发改审批备〔2014〕70 号），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集中区一元大道以东、龙舒路以北、科技路以西区域，占地面积 68661.14 平方米，项目建筑总面积 69873 平方米，总投资 2.4 亿元。其设计产能为年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00 套、轻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0000 套、点对点布水器 400 套、筛网格栅 500 套、酶浮填料及填料架 1000 套、非标设备（RO、UF 超滤）150 套、电器电柜 3000 套。</p> <p>安徽泓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六安新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包括 1#车间、2#车间、3#车间、公用设备车间（配电房、污水站）、研发楼、综合楼（包括专家楼、食堂、员工宿舍等）、环保服务平台，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4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各项生产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均已投产正常运行，目前其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p> <p>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卫生及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相关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原皖安监健[2017]8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安徽泓济环境科技有限</p>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六安新厂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现场调查人	李康、梅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04 日
采样人员	单朋、张月琴、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06 日-08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朱琳、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12. 06-2022. 12. 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彭虎		
评审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三）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p> <p>目前，本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基本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p>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 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建设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3) 加强车间地面、设备清灰作业，制定清扫制度，采取机械化清扫机或湿式清扫作业方式，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二次扬尘。

(4) 针对除尘器清灰、活性炭更换、生产设备设施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针对各厂房噪声作业场所，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设置，工件运转过程中轻拿轻放、轻运转；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作业场所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根据以上风险分析结果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

I级（轻度危害）：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II级（中度危害）：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很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针对企业特点，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采取纠正和管理行动，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

(2) 本项目1#车间、2#车间、3#车间均涉及非固定的焊接、打磨作业区域；建议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将焊接、打磨作业区域集中布置，采用固定式侧吸罩进行局部通风除尘，罩口风量控制在0.5~1.0m/s，

	<p>收集的含尘废气采用集中式高效布袋除尘器过滤净化处理后室外排放。</p> <p>11.3 职业健康监护</p> <p>(1)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新进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p> <p>(2) 建设单位应按照《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的方式告知劳动者，劳动者签字确认后可复印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相关内容。</p> <p>(3)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p> <p>(4)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3. 1. 16</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p>